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

訴願人因違反臺北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4 年 7 月 22 日北市都建寓字第 11461363151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查本件訴願書未記載不服之行政處分，惟檢附原處分機關 114 年 7 月 22 日北市都建寓字第 11461363151 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，原處分誤繕發文字號部分，業經原處分機關以 114 年 8 月 13 日北市都建寓第 1146145511 號函更正在案）影本，揆其真意，訴願人應係不服原處分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18 條規定：「自然人、法人、非法人之團體或其他受行政處分之相對人及利害關係人得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3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三、訴願人不符合第十八條之規定者。」

三、原處分機關接獲民眾陳情反映本市中山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（下稱系爭建物）古董店廣告招牌違規等情，於民國（下同）114 年 5 月 28 日派員現場勘查，發現該址有未經申請審查許可，擅自於系爭建物 1 樓、2 樓間外牆設置側懸式招牌廣告 1 面（廣告內容：「○○○○○○○・○○・○○展示」，下稱系爭廣告物），違反臺北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第 4 條規定，乃以 114 年 6 月 5 日北市都建寓字第 1146119617 號函通知案外人○○○○有限公司（下稱○○公司）系爭廣告物已違反上開規定，限於文到 10 日內改善完畢，逾期未自行拆除或補辦手續者，將依臺北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第 31 條規定，每件裁處新臺幣（下同）6,000 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，該函於 114 年 6 月 10 日送達。嗣原處分機關於 114 年 7 月 15 日再至現場勘查，上開違規情形仍未改善完成，乃依臺北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第 31 條規定，以原處分處○○公司 6,000 元罰鍰，並限於文到 10 日內改善完畢並向原處分機關報備，逾期未辦理將依臺北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續處至改善為止，原處分於 114 年 7 月 28 日送達○○公司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14 年 7 月 28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

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四、查原處分所載之受處分人係○○公司，並非訴願人，而不服行政處分循訴願程序謀求救濟之人固包括利害關係人，然所謂利害關係乃指法律上之利害關係而言，不包括事實上之利害關係在內。本府法務局乃以 114 年 7 月 30 日北市法訴三字第 1146085443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請其於文到 20 日內敘明其對原處分所涉法律上利害關係及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供核；該函於 114 年 7 月 31 日送達，有本府法務局訴願文書郵務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惟訴願人迄未釋明其與原處分所涉之法律上利害關係，難認訴願人與原處分有何法律上之利害關係，是訴願人遽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應屬當事人不適格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3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 (公出)

委員 張 慕 貞 (代行)

委員 陳 愛 娥

委員 邱 駿 彥

委員 李 瑞 敏

委員 陳 衍 任

委員 周 宇 修

委員 陳 佩 慶

委員 邱 子 庭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7 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